

苏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年）

（公示稿）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8月

一、发展目标和需求预测

（一）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对象为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类。

规划范围为苏州市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工业园区和高新区。

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近期为2024-2030年。

（二）基本原则

科学评估，精准施策：全方位地对苏州市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现状进行调研统计，客观分析目前苏州市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优缺点，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制度，针对现状精准施策。

区域统筹、合理布局：按照“有限辐射、经济合理”原则，综合考虑运输距离、产量分布、消纳场所位置、用地等因素，统筹全市建筑垃圾中转、消纳及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建设。

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坚持政府的引导与监督作用，调动社会企业主体参与垃圾治理的积极性，发挥市场机制自主调节能力，推动收运处置产业化、市场化。压实各部门、区、街镇、社区和物业主体责任，发挥舆论导向、媒体监督及举报激励制度作用，构建多主体社会共治体系。

问题导向、标本兼治：既聚焦解决当前最紧迫问题，又着眼于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追本溯源，提高治理措施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全程管控、闭环管理。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建立全过程信息化监控和追溯机制，注重源头管控，加强中端监管，提升末端处置消纳能力，压实属地政府及各环节主管部门责任，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

高效协同、多方参与。健全条块结合、多级联合、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打通壁垒，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区域协同、全域联动。

（三）规划目标及指标

1. 规划目标

遵循“减量化和资源化优先、无害化为基础”的总体要求，科学规划苏州市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建立完善的源头分类、资源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建筑垃圾全过程分类收运处理体系，促进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制机制，构建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收集和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各类建筑垃圾的全程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到2030年，“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监管闭环、整体智治”的全过程分类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链条基本构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数字化高效监管全面建成，治理效能和治理水平达到全省领先。

到2035年，全面建成“绿色低碳、资源循环、监管闭环、整体智治”的全过程分类治理体系。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普遍施行；资源

化再生利用链条有序畅通，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数字化、智慧化监管全面覆盖，治理效能和治理水平居全国前列。

2. 规划指标体系

表 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名称	指标值	
		2030年	2035
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95以上	98以上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87以上	92以上
3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4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	100	100
5	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 (%)	100	100
6	装配式建筑比例 (%)	60	70
7	全装修住房比例 (%)	60	70
8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率 (%)	100	100

(四) 产生量预测

2030年，苏州市区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2876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2337万吨，工程垃圾82万吨，拆除垃圾263万吨，装修垃圾194万吨。2035年，苏州市区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2371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1869万吨，工程垃圾81万吨，拆除垃圾199万吨，装修垃圾222万吨。

二、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一）主要任务

1. 建立完善政策法规体系

补充完善法规和管理制度。根据国家、住建部、江苏省要求，加紧建筑垃圾管理立法，出台《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更新和优化《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审批实施细则（暂行）》《苏州市区装修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实施细则》《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办法》，以提高政策实施的可操作性与时效性。出台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全市内河水上智慧卡口建设、工程渣土水陆中转外运处置和工程渣土利用消纳转运等文件。制订苏州市房屋建筑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招投标管理规定等。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财税优惠减免、开通绿色通道、拓宽融资渠道、激励以及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政策。各区应对照市相关文件要求，梳理拟制定出台的文件清单，制定或完善相关制度和文件。

优化和编制相关标准和规划。制定《苏州市装修垃圾归集点及转运调配场建设运营标准》《苏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场建设运营标准》《苏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运营标准》等标准。开展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场所选址规划编制，切实解决工程渣土消纳困难。加快开展各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明确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规划以及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具体目标和措施，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运、分类处理等工作的系统化和专业化。

完善产业支持政策。加强资源化产业落地，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园区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严

格再生产品质量检验，要求企业提高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再生产品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资源化利用企业制定生产质量控制制度，建立质量控制管理台账，设立生产质量数据库。对资源化利用企业提供低息贷款、风险投资等金融服务，支撑产业发展。

推广再生产品应用。积极执行国家政策，探索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强制使用制度，明确产品使用的范围、比例和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对符合标准的产品，纳入绿色建材目录和政府采购目录。鼓励将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纳入市级绿色建筑评价、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奖项评选范畴。积极推广使用再生骨料预拌混凝土和砂浆、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再生骨料路基填筑料、预拌灰土、流态填筑料等再生产品在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和建筑非结构部位等方面的应用。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技术和经济许可范围内，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

产业发展重点方向。以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高值化利用为资源化利用技术发展方向，采用逐级减量、逐级减小、逐级简化的工艺设计原则。引入先进的渣土处理技术，在以回填为主的基础上，开展将渣土转化为建筑材料，如再生砌块、混凝土骨料等工作。提高工程泥浆的干化处理效率，推广就地干化技术和设备，试点开展泥浆集中干化处理设施的建设，利用固化剂将泥浆固化为稳定的固体，用于道路基底、填方等。推行装修垃圾分类处理，鼓励资源化利用，生产再生材料用于建筑工程。推广拆除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采用先进的分选技术，将可回收物与不可回收物分离。加强工程垃圾源头分类，经分类收集、分类堆存，再进入各自的资源化利用途径。

2. 建立完善工作管理体系

完善顶层管理体系。完善“市、区、镇（街道）”三级管理体系，研究设置专业机构、充实专职人员的有效途径，探索推动各级建筑垃圾管理机构实体化运作，建立完善纵向层级治理体系。开展专业、专题培训，提供系统的培训计划，包括法律法规、操作技能、安全规程、环保知识、安全意识等，提升审核、巡查执法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市、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明确目标任务，研究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市域统筹调度，检查督促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采取工作专班、合署办公、临时派驻等方式，实现城管、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的统筹联动。打破行政壁垒，大力破除建筑垃圾运输和消纳处置的部门及区域壁垒，通过生态补偿等机制推动全市“一盘棋”统筹调度。利用信息化平台实现全过程电子转移联单管理，依托“苏周到”APP实现装修垃圾联单管理。

强化源头管控。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处理备案制度，建立与施工许可证办理衔接机制，除房建工程外，拆除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水利工程等须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的工程全部纳入，并在开工前依法编制并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大力推广智慧工地建设，现有在建工地视频监控全量接入建筑垃圾信息化平台，鼓励在工地进出口安装地磅并接入建筑垃圾信息化平台。落实装修垃圾产生方的主体责任，压实街道（镇）、社区和物业的管理责任，贯彻落实物业管理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等有关法规，建立“发现、劝阻、报告”工作机制，将物业服务人履行装修垃圾管理责任情况纳入行业监管内容和社区网格化管理。出台建筑垃圾分类排放指引或标准，细化装修垃圾分类袋装要求，结合绿色施工、绿色建筑等评价，深化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和收集。强化店面装修、管线管道施工、绿化

施工、道路及交通设施维修、市政工程维修、居民住宅装饰装修等零星施工项目建筑垃圾闭环处置管理。

提升收运标准。开展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年度核查，依法严格执行企业市场准入制度。优化完善建筑垃圾水路运输模式，制定建筑垃圾涉水运输处置的管理制度，出台码头建设运营标准，规范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建筑垃圾的水路运输管理。推进中转设施入库备案，完善建筑垃圾码头和水陆联运转运监管体系，督促水陆驳载点（码头）加强货物装卸及去向、进出港船只等管理，推进接驳、水运、卸货等环节的信息化监管。

完善处置管理。根据建筑垃圾管理法治化和全流程的要求，优化建筑垃圾处置审批实施细则，简化审批手续，明确相关管理部门职责。优化工程渣土消纳利用项目入库管理并加强监管，适时开展外运消纳点现场核实。结合农田、重大工程、绿化用土等项目，明确消纳利用场景，制定工程渣土分类消纳标准。出台干化泥浆纳入工程渣土协同消纳的标准，利用转运联单规范泥浆外运处置。发挥财税引导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参与建筑垃圾源头分类、中间运输、末端处置和利用全过程。优化装修垃圾资源化实施细则，鼓励探索装修垃圾“借鉴生活垃圾管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联网工作，对污染排放实行有效、精准监管。

3. 加强源头减量

做好源头减量策划。研究出台全市房屋建筑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落实刚性目标。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住宅、建

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推动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现场绿色施工策划文件。政府投资项目带头严格执行源头减量，在合同文本中予以明确，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推广绿色设计施工。设计、施工单位应通过设计深化、施工组织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质量管控等，实施新型建造方式，推行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避免施工过程中的拆改和变更，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做实源头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并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对工程项目，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工程垃圾等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工程渣土采用“就近就地利用+短驳水运异地消纳”相结合方式处理，优先采用就地和就近回填利用；工程泥浆优先进行就地固化，积极探索收运处一体的处置模式；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进入资源化处置终端处置，鼓励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拆除项目采取拆除施工单位与资源化利用单位联合招标形式，实行一体化处置。

减少源头垃圾排放。施工单位应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如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以及地下连续墙、无泥浆施工工艺等，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对于施工产生的可用于工程回填的工程渣土，通过区域土方调配优先用于工程回填。推广环保装修材料，使用可回收和可降解材料。优化拆除工序和现场分类，确保钢材、木材、砖块等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处理和回收。做好旧建筑

的处置评价工作，尽量选取旧建筑更新改造方案，有序开展城市改造更新，严控大拆大建。

强化源头污染防治。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实施出入口和场地硬化，推行湿法作业，采用喷淋抑尘技术，并在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以显著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单位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夜间和高峰时段进行高噪声作业，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设置隔音屏障等措施，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建立完善收集运输体系

实行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程渣土近期采用以本地消纳为主，外运消纳为辅的收运模式，远期保留近期收运模式基础上，根据产生消纳情况采用设置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进行暂存、转运调配模式。工程泥浆干化后参照工程渣土清运。工程垃圾与拆除垃圾在源头应设置规范的堆放场所，宜按照不同组分分类堆放收集。鼓励对装修垃圾源头收集进行分类管理，可采用“固定归集点+专用回收箱+预约交付”三种收集模式。针对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各区应结合运距与用地设置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经调配场暂存中转后运往资源化处置终端。在装修垃圾归集点、转运调配场、工程渣土中转码头等设施运营以及运输过程中应采用防尘、降尘、降噪、防泥土抛洒以及防止污水污染水体等环保措施。

规范设置装修垃圾归集点。系统排摸住宅小区（村）、商业、写字楼归集点建设条件，按照《苏州市装修垃圾归集点及转运调配场建设运营标准（试行）》系统推进装修垃圾归集点建设。无设置归集点条件的地区采用专用回收箱、预约交付的收集方式。结合姑苏区试点情况，有条件地区适时推广智能回收箱设置。

因地制宜建设转运设施。根据建筑垃圾产生源和处置利用设施分布情况，按照《苏州市装修垃圾归集点及转运调配场建设运营标准（试行）》各区有序推进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建设与运营，根据工程渣土产生和跨区域消纳需求开展工程渣土中转码头建设与运营。近期，加快高新区工程渣土中转码头建设投运进程，推动吴中区、工业园区工程渣土中转码头选址建设或已有码头转用；加快工业园区装修垃圾转运中心（转运调配场）建设，结合原生活垃圾转运站、桥下空间、市政用地落实姑苏区4处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选址，提标改造吴中区5处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分别在相城区东北部、高新区东南部选址建设1处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推进吴江区临时堆点提标改造为3处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远期，结合姑苏区工程渣土跨市运输需求预留工程渣土中转码头用地，各区（姑苏区、工业园区除外）适时开展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选址建设工作。

推动车辆设备优化更新。大力发展环保新型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面淘汰国三以下排放标准运输车辆，研究制定燃油渣土车淘汰更新和新能源渣土车推广政策，推动新能源车在建筑垃圾运输行业中的应用，提高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新能源车使用率，探索将新能源渣土车使用纳入省市工地标准化评选，在特定区域探索实行燃油渣土车限行。运输车辆应装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以有效防止垃圾散落。推动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车载防碰撞和助刹系统、智能限速装置、超重警示装置、密闭提醒装置等，提高运输车辆安全性和环保性。鼓励安装视频监控报警装置，进一步提升运输过程的监管水平。

5. 建立完善处理利用体系

健全建筑垃圾处理体系。按照建筑垃圾不同类别，遵循“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原则，采用“就地处理+就近回用+区内集中处理+市内统筹”的技术路线进行处理利用。工程泥浆优先就地干化，无就地干化条件项目开工前编制工程泥浆就近干化处置方案，鼓励各区建设工程泥浆托底干化场所，经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参照工程渣土管理。工程渣土采用以本地消纳为主，外运消纳为辅方式处理，优先考虑回填、复垦复绿、生态修复等综合利用，探索建立“土方银行”，结合供需平台建设推动施工项目之间的土方平衡利用，探索工程渣土制砖等资源利用，无法直接利用的工程渣土纳入消纳场暂存、集中利用，畅通、规范工程渣土异地消纳途径。新时代城市发展已由大规模建设阶段逐渐转向城市有机更新的新局面，由此，建筑垃圾处理策略亦需相应调整，应重点关注装修垃圾、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处理。装修垃圾应实现全量资源化，工程垃圾应着重于源头利用，拆除垃圾应以市场化、资源化利用为主导方向，加快提升市场化企业的规模化效应和再利用水平。在工程泥浆干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渣土消纳场等设施运营过程中应采用防尘、降尘、降噪、防泥土抛洒以及防止污水污染水体等环保措施。

提升建筑垃圾处理能力。统筹工程渣土及工程泥浆消纳处置，按需建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处置终端。近期优化工程泥浆处置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区进行工程泥浆集中干化设施建设。协同资规部门明确工程渣土消纳场用地性质及选址，严格按照《苏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场建设运营标准（试行）》推进渣土消纳场标准化建

设，解决未来三年渣土市内消纳需求。保留现状3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有序推进吴中区规模共计112万吨/年的2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设，以及吴江区30万吨/年南部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建设，保障近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由230万吨/年提升至332万吨/年，按照《苏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运营标准（试行）》规范建设和运营。远期，按工程渣土产生情况适时开展工程渣土消纳场选址建设，满足工程渣土消纳需求；新建姑苏区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模50万吨/年。

积极开展存量垃圾治理。积极开展存量垃圾摸排，逐步实施分类整治。存量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加快实施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逐步消除积存建筑垃圾。对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规范，提标改造为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加强建筑垃圾堆体安全监测，排查堆体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堆放点实施加固整治。

提升应急处理能力。针对区域性建筑垃圾产生量急剧增长的可能，应充分利用现有的转运调配场和消纳场进行垃圾临时堆放；同时积极储备可临时堆放建筑垃圾的场地，在现有场地达到饱和后，将建筑垃圾转运至临时场地进行暂时堆放；积极与周边区和县市建立协调关系，实现跨区域处置。针对现有处理设施无法工作的情况，将建筑垃圾暂时堆放于转运调配场和消纳场，确保垃圾不会对环境造成进一步影响；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应定期汇总作业片区内较大面积的未利用土地，将其作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的后备场地；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如有需要，对这些后备场地进行临时性征用。

6. 建立完善监管执法体系

强化联防联控。建立市、区、镇（街道）建筑垃圾三级“管理+执法”监管体系。建立完善由城管、公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组成的协同监管与联合执法机制，完善建筑垃圾重大案件的会商会办制度，强化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违法犯罪行为“行行衔接”“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偷倒偷运、阻挠执法等破坏生态环境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城管、公安、交通等部门重点对交通道口、毗邻区域、工地周边开展执法临检，严厉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只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加强高速出入口、国省道口、治超站等重要交通节点常态化监管，加强对疑似车辆盘查、上报、核查。

增强执法震慑。综合运用行政监管、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等手段，对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重处罚”。落实“应查尽查、应溯尽溯”全链条查处要求，坚持一案多查（查源头、查路线、查去向），对域外所有“源头线索”一律移送源头地，以“打源头、挖团伙、端窝点、铲链条”为方向，重点打击团伙性、系列性、跨地域性案件，斩断利益链条。

织密数字化监管。通过既有市级管理平台迭代升级，打造具备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共管的建筑垃圾治理数字化监管一件事平台。充分利用和整合已建系统，建设全市建筑垃圾信息库，全量汇聚数据资源，建立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体系，纵向打通市、区、街道建筑垃圾治理业务需求，横向覆盖各部门建筑垃圾治理的核心应用，实现对建筑垃圾治理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监督管理，提升两端一线全链条业务监管能力，形成监管闭环。以电子联单为核心抓手，构建人车企多维分类分级监管体系，对人员、车辆（船只）、企业进行赋码与全链条监管，通过市级与属地联动，打通数据链，实现各类建

筑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并将陆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全部纳入管理。按照“市级统构、分级应用、一网统管”的思路，构建运输轨迹比对、偷倒行为溯源、非获批工地预警、非正规运输车辆预警、停车异常预警、卫星定位不在线等智能应用场景。通过苏州微城管、苏周到等公众服务窗口，建立信息公开、问题投诉、建筑垃圾资源调剂等服务通道，提供建筑垃圾信息服务。

（二）重点工作

1. 2024-2025年重点工作

政策法规方面。完成关于加强全市内河水面上智慧卡口建设的通知、关于规范工程渣土水陆中转外运处置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渣土利用消纳转运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制定；完成制订苏州市房屋建筑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招投标管理规定；完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场选址规划；编制完成各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完成《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审批实施细则（暂行）》《苏州市区装修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实施细则》修订。

管理体系方面。形成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例会制度和部门统筹联动机制，编制《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加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管理。建立全市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理协同机制，建立与施工许可证办理衔接机制，将各类建设工程均纳入建筑垃圾处理备案，落实装修垃圾产生方的主体责任。开展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年度核查，开展收运车辆、偷盗乱倒专项整治工作，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和开展专业、专题培训。

设施建设方面。协同资规部门推进渣土消纳场选址；加快高新区工程渣土中转码头建设投运进程；推动吴中区、工业园区工程渣土中转码头选址建设或已有码头转用；加快工业园区装修垃圾转运中心（转运调配场）建设；提标改造吴中区5处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结合吴江区临时堆点提标改造建设3处调配场；有序推进吴中区西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100万吨/年）建设。

信息系统方面。建设全市建筑垃圾信息库和一体化线上核准体系。建设全环节电子联单管理和部分智能化特色应用场景；通过苏州微城管、苏周到等公众服务窗口，建立信息公开、问题投诉、建筑垃圾资源调剂等服务通道，提供建筑垃圾信息服务。

2. 建设计划

表 2 重点任务建设计划表

序号	任务类型	任务	近期	远期
1	政策法规	《苏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制订	2025-2030	-
2		《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审批实施细则（暂行）》《苏州市区装修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实施细则》修订	2024-2030	-
3		苏州市工程渣土消纳点选址规划（2024-2026）	2024	-
4		各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2024	-
5		关于加强全市内河水面上智慧卡口建设的通知、关于规范工程渣土水陆中转外运处置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渣土利用消纳转运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制定	2024	

序号	任务类型	任务	近期	远期
6		《房屋建筑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制定	2024	-
7		《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招投标管理规定》制定	2024	-
8		《苏州市装修垃圾归集点及转运调配场建设运营标准》《苏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场建设运营标准》《苏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运营标准》修订	2025	-
9		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财税优惠减免、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拓宽融资渠道、激励以及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政策研究	2025-2030	
10	管理体系	完善“市、区、镇（街道）”三级管理体系，各级体系设置专门的建筑垃圾管理机构和职位	2024-2026	-
11		形成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例会制度和部门统筹联动机制	2024	-
12		出台《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2024	-
13		制订全市建筑垃圾处理协同机制	2024	-
14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2024-2030	-
15		建立与施工许可证办理衔接机制，将各类建设工程均纳入建筑垃圾处理备案	2024	-
16		开展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年度核查	2024-2030	2031-2035
17		制定燃油渣土车淘汰更新和新能源渣土车推广政策	2026-2027	-
18		开展收运车辆、偷倒乱倒专项整治	2024-2030	2031-2035

序号	任务类型	任务	近期	远期
		工作		
19	设施 建设	高新区工程渣土中转码头	2024-2025	-
20		工业园区工程渣土中转码头	2024-2025	-
21		吴中区工程渣土中转码头	2024-2025	-
22		姑苏区工程渣土中转码头	-	2031-2035
23		相城区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	-	2031-2035
24		吴中区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	-	2031-2035
25		高新区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	-	2031-2035
26		吴江区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	-	2030-2035
27		工业园区1处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	2024-2025	-
28		吴中区5处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	2024-2025	-
29		姑苏区4处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	2024-2030	-
30		相城区1处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	2024-2030	-
31		高新区1处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	2024-2030	-
32		吴江区3处装修垃圾转运调配场	2024-2025	-
33	消纳设施	工程渣土消纳场	2024-2026	-
34	资源化 利用 设施	吴中区木渎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处置设施	2024-2026	-
35		吴中区金庭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处置设施	2024-2026	-
36		吴江区南部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 项目	2028-2030	-

序号	任务类型	任务	近期	远期
37		姑苏区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2031-2035
38	信息系统	建筑垃圾治理数字化监管一件事平台	2024-2025	-
39		苏州微城管、苏周到APP完善功能	2024-2025	-
40	宣传培训	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开展专业、专题培训，每年至少1次	2024-2030	2031-2035

三、保障措施

组织保障。各区人民政府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城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建筑垃圾治理规划实施。各区要切实落实建筑垃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和协调作用，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和时序要求，加强部署推进和督查考核，确保规划落地落实。

政策保障。探索源头减量鼓励政策，制定可再生资源利用管理办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扶持、财政优惠、产品推广应用等政策。出台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项目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和差别化收费的原则，不断完善建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末端计量收费。

土地保障。将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相关内容纳入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应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因地制宜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

资金保障。建筑垃圾治理工作资金应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同时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配套资金纳入规划的重点项目做好项目前期和储备工作，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工程渣土、拆除垃圾等的收运处置都具有市场属性，可通过市场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

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采取多渠道、多种模式、多层次的融资，同时发挥财政投入的撬动作用，完善税收优惠引导作用，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技术保障。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企业联合建立研发中心，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标准化、高质量化。支持相关企业引进先进工艺，加强技术攻关，研发高性价比再生产品，推动渣土分类分级，建筑垃圾精细分类。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人才培养，特别是信息化和执法人才的培养、引进，适应新形势下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需要，提高建筑垃圾行业整体管理水平和能力。